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发生任何新增对外担保事项；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,527.31 万元，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,258.91 万元，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担保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

三、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上半年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）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